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雄安城投”）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参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和出资情况为：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雄安城投出资 3,500 万元，占股 35%，远致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股 50%，建科院出资 1,500 万，占股 15%。远致公司为建科院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86%的股份，属于关联法人。

由于本次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为 1,5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即 2,090.8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硕贤	林晓春	郑学定

2018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